

条款和条件

1. **定义。**“**关联方**”是指：(a) 任何公司或商业实体，其百分之五十 (50%) 或以上有表决权股票现在和将来都由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b) 任何公司或商业实体，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一方的百分之五十 (50%) 或以上有表决权股票；(c) 任何公司或商业实体，其在 (a) 或 (b) 中所述公司或商业实体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下。“**协议**”是指本条款和条件、Stryker 的质量要求（可应供应商要求提供）、Stryker 向供应商发出的任何书面或电子采购订单或材料发运单的内容，以及采购订单正面引用或纳入的任何附件或其他文件。“**Stryker**”是指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或材料发运单的 Stryker Corporation 或 Stryker Corporation 的关联方。“**供应商**”是指 Stryker 向其发出采购订单或材料发运单的实体或个人。“**产品**”是指本协议涵盖的材料、补给品、物品和/或服务。“**服务**”是指本协议涵盖的工作和/或服务，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履行的工作和/或服务。
2. **接受。**供应商可通过书面方式、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符合本协议的方式接受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开始履行或提供本协议涵盖的产品或服务，或接受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款项。即使 Stryker 接受任何产品或服务、为任何产品或服务付款或有任何类似行为，除非 Stryker 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否则 Stryker 特此拒绝供应商提出的或包含在任何确认书、发票、预印条款或其他形式中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和条件，无论这些条款和条件是在本协议发布之前还是之后发布的。如果本协议是由 Stryker 为响应要约而发布的，并且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是对该要约的任何条款的补充或与之不同，则 Stryker 发布本协议应构成对该要约的接受，但须以供应商同意本协议条款为明确的前提条件，且除非供应商在收到本协议后十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Stryker，否则应视为供应商已同意。Stryker 同意参与本协议预期活动的明确前提条件是，供应商接受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3. **完整协议。**除非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规定了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和所有先前或同期的相关口头或书面通信。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由 Stryker 发布或由双方商定的书面质量协议或变更控制协议。供应商可以引用的建议书、报价或其他通信内容仅限于对产品和/或服务的描述。
4. **价格。**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中规定的价格是固定的，不上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不允许收取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除非 Stryker 明确书面同意。
5. **税费。**Stryker 应缴纳本协议项下所有交易的销售税或使用税，或向供应商提供交易免税的常用证明；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适用于供应商的消费税。发票应单独注明 Stryker 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税费（包括增值税，即需要额外承担的全部金额），并应包括供应商的销售税、使用税或增值税许可证号。供应商应承担任何其他税费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因供应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产生的评估税额或罚款，包括基于供应商净收入的税费以及因未能申报或缴纳收取的销售税或使用税而征收的罚款或费用，此类税费和收费的支出包含在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中，且供应商无权就此获得额外补偿。在 Stryker 采用要求 Stryker 进口的交货条款而购买产品的所有情况下，Stryker 均拥有要求和申请所有退税的唯一专属权利，供应商应合理协助 Stryker 进行任何此类退税申请。
6. **发票。**所有发票应一式两份提交，并随附一份提单副本（如适用），如果发票正面显示了全部或部分运费，还应随附一份预付运费单。供应商应在完成服务或交付产品后向 Stryker 开具发票。Stryker 没有义务支付供应商在 (i) 完成服务和/或 (ii) 交付产品九十 (90) 天过后提交的任何发票的费用。除了本协议中列明的任何其他信息外，发票和装箱单应包含以下信息：采购订单编号、物品编号、产品和服务说明、尺寸、数量、重量、单价和超出的总额、产品装运日期、供应商的装箱单编号、任何适用的应缴税款，以及经 Stryker 批准的任何临时收费。
7. **付款。**付款条件为在 Stryker 收到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发票后九十 (90) 天内付款。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法律明确要求缩短期限，则应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内支付产品或服务款项。所有发票应在发票到期日之后的下一次计划内处理批次时完成支付。Stryker 可用供应商欠 Stryker 的任何金额抵销 Stryker 应付的任何金额。Stryker 可以拒绝支付其信实认为有争议的任何发票金额，双方应信实配合解决任何此类争议。支付发票款不应构成对产品或服务的接受，并应根据产品或服务的错误、短缺、缺陷，或因供应商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对 Stryker 造成的损害，或供应商未满足本协议要求的其他情形而进行调整。
8. **交付。**时间至关重要，必须在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和目的地接收产品或履行服务。如果供应商未能在任何此类交付日期交货，除非供应商能够向 Stryker 证明延迟是 Stryker 造成的，否则 Stryker 可以在在不限制其他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i) 终止本协议或订单或其任何部分；(ii) 指示加急交付，并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加急交付费用；和/或 (iii)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评估违约赔偿金，金额为未完成产品或服务价值的百分之零二 (0.2%)，最高不超过未完成产品或服务总价值的百分之五 (5%)。
9. **包装和装运。**
 - (a) 产品包装和装运不向 Stryker 收取额外费用并应符合本协议、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规范、Stryker 的说明以及良好的商业惯例，以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供应商保证，构成本协议项下每次装运或其他交付的物品在截至该装运或交付之日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供应商应对在装运或存储期间可能变质的任何物品或其任何部分采取保护措施。供应商应在装箱单和发票上注明任何延期交货的物品。在交货证明上签字不构成或暗示交货内容包含 Stryker 订购的所有物品，只表示承认接受了指定数量的箱子，而非内容物。Stryker 因交货中物品丢失而下的后续订单须首先贷记，然后再重新计费。

- (b) 供应商应随每批货物提供合格证书（“合格证书”），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Stryker 零件名称、编号和修订级别
 - Stryker 采购订单编号和（如适用）发运单编号
 - 供应商的唯一批次标识符（即批号、日期代码、销售订单编号或其他可追溯编号）（如适用）
 - 装运数量
 - 制造日期
 - 经授权质量代表批准的 Stryker 规范符合性声明（包括该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每一份合格证书中涉及的认证属性的有效性和/或验证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维护，并应 Stryker 要求在二十四 (24) 小时内提供。
10. **所有权。**在通过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产品验收的前提下，所有权应随适用的交付期限同时转移。
11. **检验。**
 - (a) 尽管在本协议项下已经检验或已经付款，所有产品和服务应接受最终检验，包括在目的地收货后的合理时间内（但不少于 45 天）在 Stryker 工厂进行测量、测试或检查和验收。Stryker 进行的检验并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b) 如果交付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的所有要求，除了终止协议等其他救济外，Stryker 有权拒收此类产品或服务并退还此类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Stryker 可以选择拒收全部产品或服务，即使只有部分不符合要求。如果 Stryker 选择接受不合格产品或服务，除其他救济外，Stryker 有权获得适当的降价。支付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款项不应视为接受该产品或服务。
 - (c) 供应商必须自费销毁所有拒收或超量的带有 Stryker 印刷或标识的产品和材料，不得作为剩余产品销售。
 - (d) 供应商同意按照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或任何其他适用监管机构的要求实施此类质量控制和检验程序。供应商允许 Stryker 进入其制造厂，以便 Stryker 在至少提前四十八 (48) 小时发出通知后，在 Stryker 认为必要的时间进行现行良好生产规范审计或要求的其他审计。
12. **保证。**
 - (a) **产品和服务保证。**供应商保证，除非采购订单中明确列明或供应商提供更长的期限，否则自产品交付或服务履行之日起的三十六 (36) 个月内，所有产品或服务应：(i) 在工艺、材料、制造和设计方面无隐藏和明显缺陷（Stryker 提供的任何设计除外）；(ii) 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规范和/或质量要求以及样品和保证；(iii) 适销且可供消费者安全使用，适合 Stryker 的预期用途，并以规定的方式工作；(iv) 无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对所有权利不利的主张；(v) 符合所有适用的当地、市、地区、省、州、国家或外国法律、规则和/或法规；(vi) 就服务而言，以专业知识、判断和谨慎的最高标准履行；以及 (vii) 不侵犯任何中国或外国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版权或任何第三方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组合销售或使用。
 - (b) **额外保证。**在适用于供应商的范围内，供应商陈述并保证：
 - (i)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制造、检验和供应应符合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和任何适用的监管机构、外国机构或相关主管监管机构颁布的、在特定时间生效的适用于贴标签、重新贴标签、包装、加工、装配、记录创建、记录保留、记录修改、记录传输（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存储、处理、运输（包括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出口和进口，或往返于中国和其他任何国家）和医疗器械报告以及（如适用）人类细胞、组织或人类细胞或组织基产品的所有国内外国家、地区、省、州和地方法律、法令、条令、条例、规则、规范、标准、指南和法规；
 - (ii) 供应商和任何供应商设施、设备、员工、子供应商和代理人应遵守任何环境、产品成分和/或材料申报法律、指令或法规（包括与该主题相关的国际法律和协定）规定的任何要求、义务、标准、职责或责任；以及与上述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法规、解释性指南或执行政策；
 - (iii) 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和相关实体未被禁止、暂停、提议禁止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与美国联邦政府或任何国家、地区、省、州、国内、国外或地方政府机构签订合同；及
 - (iv) 供应商应始终遵守由 Stryker 发布或由双方商定的任何书面质量协议或变更控制协议，并据此提供产品和服务。
 - (c) 上述保证是对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证的补充，在 Stryker 进行的任何交付、检验、验收和付款后仍然有效。第 12 条中所述的产品保证适用于 Stryker 的客户及其产品用户。
 - (d) 如果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的保证，Stryker 可自行选择（且对其享有的救济无限制）：(i) 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 (7) 天内，通过维修或更换的方式纠正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Stryker 不承担任何费用；(ii) 将此类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退还给供应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从供应商处收回其价格，或从 Stryker 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中扣除此类金额；(iii) 自行纠正任何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或安排第三方进行纠正，并向供应商收取纠正费用；或 (iv) 以更低价格接受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3. **变更。**Stryker 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更改或取消采购订单的权利。
14. **保密。**在履行本协议期间，Stryker 或任何 Stryker 关联方可能会向供应商披露或供应商可能获取 Stryker 的某些机密信息。“**机密信息**”是指 Stryker 向供应商发送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商业秘密（定义见适用法律）、数据、报告、计算机程序或模型、相关文件、商业或研究计划、规范、图纸、设计或信息，以及对 Stryker 有价值并视为机密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已向 Stryker 提供或约定向 Stryker 提供本协议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事实，包括本协议的条款以及供应商在当时

情况下通过合理商业判断应理解为机密的信息。Stryker 保留对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利。供应商保护 Stryker 机密信息的谨慎程度应与其保护自身机密信息的谨慎程度相同，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标准。供应商只能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供应商义务有必要时使用 Stryker 的机密信息。Stryker 机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副本、摘要和衍生版本，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应返还给 Stryker，或根据 Stryker 的要求销毁。

15. 知识产权。

(a) **所有权。**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期间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创作的所有书面材料、图纸、设计、版权材料、发明（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改进、发现、开发和所有原创作品，包括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机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所有全球性权利（统称“**知识产权**”），均为 Stryker 的专有财产。供应商将拥有此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 Stryker，并应履行转让、完善和维护 Stryker 知识产权所有权所需的进一步措施。供应商应要求其员工和分包商签署书面形式的知识产权转让书，以实现该转让。

(b) **许可。** 供应商或第三方保留与产品一起交付的材料或服务所基于的材料的所有权的情况下，供应商特此向 Stryker 授予永久、全额支付、不可撤销、全球性、非排他性、免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和许可，允许制作、安排制作、修改、使用、分发、公开执行或展示、销售、要约销售、维修和进口此类材料。供应商特此保证，其拥有或已经获得授予本知识产权部分中规定的许可和知识产权所需的所有此类知识产权的权利。

16. **工具和设备。** 由 Stryker 或其代表支付或提供的设计、工具、夹具、模具、固定装置、模板、图案、图纸以及其他信息和物品（“**工具**”）应为 Stryker 的财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产权负担或处置它们。供应商应保持这些工具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工具应专门用于供应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上述条款和条件外，工具和供应商对工具的使用应遵守 Stryker 设备安置条款（可应要求提供）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17. **在 Stryker 的场所工作；职业健康服务。** 如果将在 Stryker 的场所履行服务，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和 Stryker 的安全要求。供应商应向 Stryker 提供产品组成或服务履行中使用的全部化学品、危险材料和成分的完整清单，以及此类化学品和危险材料的材料安全数据表。供应商提交此类清单不免除供应商在 Stryker 验收前确保此类材料的安全运输、使用、存储和处置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带入 Stryker 场所的所有化学品和危险材料应贴好标签，说明化学品或材料的名称以及相关的危险。

18. 赔偿；保险。

(a) 对于由以下各项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索赔、诉讼、起诉、责任、损失、成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其他专业费用、支出、判决或损害（无论是普通的、特殊的还是后果性的），供应商应向 Stryker、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股东、高管、董事、员工、代理人、继承人和受让人提供辩护、赔偿并使其免受伤害：(i) 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行事的任何人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ii)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iii) 违反供应商的任何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iv) 在 Stryker 的场所工作或使用 Stryker 的财产；(v) 声称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权益的索赔；(vi) 由第三方就产品或服务提出的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的索赔；(vii) 违反或未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省、州或地方法律、法规、法令或条例；(viii) 涉及产品或服务的召回、现场警报、现场行动、市场退出或纠正，前提是这些情况与供应商的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违反相关或由其引起；(ix) 未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x) 供应商对任何个人的雇佣，包括基于联合雇佣理论产生的索赔、因未向供应商员工、承包商、分包商或代理人付款而产生的索赔，以及因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人赔偿或其他适用法律产生的索赔。

(b) 在不限制 Stryker 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的情况下，如果 Stryker 或供应商认为产品或服务可能被认定为侵犯或盗用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Stryker 可要求供应商自费：(i) 为 Stryker 获得继续使用此类产品或服务的权利；(ii) 使用同等的非侵权产品或服务替换此类产品或服务；或 (iii) 使用同等功能修改此类产品或服务，避免侵权。

(c) 供应商投保并维持令 Stryker 满意的保险，涵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每次事故的最低限额如下：一般商业责任或公共责任险 (CGL)：2,000,000 美元；工人赔偿险：法定限额；汽车责任险：1,000,000 美元；雇主责任险：1,000,000 美元或当地法定限额；产品和完工运营责任险：5,000,000 美元；以及伞式或超额责任险：4,000,000 美元。此类工人赔偿、雇主责任和 CGL 保险应包括以 Stryker 为受益人放弃代位求偿权。此类 CGL、汽车责任、产品责任和伞式或超额责任险应：(i) 将 Stryker 列为附加被保险人，(ii) 包括对委托人的赔偿或以 Stryker 为受益人放弃代位求偿权，或 (iii) 关于供应商履行或承担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所产生的损失，以其他方式将供应商的保险范围扩大至 Stryker。

19. 终止。

(a) 除了本协议其他部分或适用法律规定的 Stryker 终止权外，Stryker 还可在以下情况下随时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i) 因任何原因，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 10 (十) 天后终止；(ii)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重要条款，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立即终止；(iii) 如果供应商破产、申请或已经申请破产，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立即终止；或者 (iv) 如果供应商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立即终止。

(b) 任何此类终止发生后，供应商应在 Stryker 规定的范围内停止本协议的所有工作，并促使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停止工作。Stryker 应有权拥有、占有、使用和许可其根据第 14 条有权享有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和所有在制品。供应商应仅就截至终止日期已履行且 Stryker 接受的服务和/或已交付且 Stryker 根据本协议条款接受

的产品相关的未付金额向 Stryker 开具发票。供应商应向 Stryker 退还 Stryker 就未履行或交付的服务或产品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在任何情况下，Stryker 均不会向供应商补偿未交付产品或未履行服务的预期利润或其他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对任何间接的、附带的、后果性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负责，即使该方已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c) 任何此类终止不得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20. **救济。** Stryker 的救济应是累积的，本协议中规定的救济不排除法律或衡平法允许的任何救济。对任何违约行为放弃追究不构成对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也放弃追究。

21. **转让和分包。**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以其为受益人。尽管有上述规定，除非获得 Stryker 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不得转让、委托、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让与本协议或其中的任何权益。任何未经同意进行的转让均属无效。无论 Stryker 是否同意上述任何一项，供应商仍应负责履行所有此类义务，并确保任何允许的分包商或非员工人员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条款。Stryker 可在未经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22. **继续有效。** 本协议中包含的所有条款、陈述和保证，就其性质而言在本协议终止后被要求或拟遵守或履行的，将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23. **信息发布。** 未经 Stryker 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发布任何涉及 Stryker 或任何 Stryker 关联方的声明、广告、信息或宣传材料。

24. **遵守法律。** 供应商保证其遵守供应商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内适用于供应商的所有法律。对于在美国履行本协议的供应商，应适用以下规定：

(a) 在适用于履行本协议的范围内，供应商保证：(a) 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或履行均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地区、省、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i) 11246 号行政命令；(ii) 《退伍军人就业法案》（《美国法典》第 38 编第 4211-4212 条）、《1973 年康复法》第 503 条（《美国法典》第 29 编第 793 条）、经修订的《1974 年越南时代退伍军人重新调整援助法案》（及其在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编第 60-250 条中的实施条例）以及任何加入、补充或替代上述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法律、法令或监管规定；(iii) 经修订的《公平劳动标准法案》第 6、7 和 12 条的要求，以及根据该法第 14 条发布的所有条例和命令；以及 (b) 根据美国移民法或联邦采购条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联邦法规》第 48 编第 52.222-54 条（联邦“电子验证”计划）中规定的要求，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和其子供应商有权在美国工作，且在合理要求下，供应商应向 Stryker 提供其自身及其员工、代理人和其子供应商有资格在美国工作的证明文件。

(b) Stryker 是平等机会雇主和联邦承包商。因此，双方同意，在适用的范围内，他们将遵守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的下列规定：《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编第 60-1.4(a) 条、《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编第 60-300.5(a) 条、《美国联邦法规》第 41 编第 60-741.5(a) 条和 13496 号行政命令（《美国联邦法规》第 29 编第 471 部分，子部分 A 的附录 A），涉及联邦劳动法下的员工权利通知。

25.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适用于在中国订立和履行的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条款或解决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的诉讼，必须提交至位于中国苏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双方明确表示不适用或引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6. **独立缔约人。** 供应商将作为独立缔约人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和代理人、合资者、合作伙伴、雇主和员工、特许人和特许经营人的关系，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关系，双方均明确否认此类关系的存在。供应商陈述，供应商为其他客户提供类似业务。供应商将作为独立缔约人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并特此明确禁止其自称为 Stryker 的员工、代理人、合作伙伴或代表。双方同意，供应商雇佣以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人员均不会视为 Stryker 的员工，供应商及其供应商、分包商、代理人或代表将来不是，也不会声称自己是 Stryker 的高管、员工、代理人或代表，并且不会约束或试图约束 Stryker 遵守任何性质的任何协议、责任或义务。

27.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条款应视为可分割。如果任何条款被认定为不可执行或无效，该条款仍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执行，且该认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8. **变更控制。** 供应商明白，Stryker 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医疗器械生产商。如果供应商生产的材料、补给品、消耗品、部件、组件、产品和/或服务对 Stryker 成品设备有影响，供应商不得：(i) 设置或改变产品或其部件的产品规格、性能特征、质量标准、公差或任何其他方面；以及 (ii) 在未事先书面通知 Stryker 并获得其批准的情况下对产品、工艺、材料、配方、包装、标签、软件、环境条件、质量保证流程、设备、生产地点或分包商进行可能以任何方式影响成品设备质量的任何变更。

29. **人口贩运/奴役。**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不支持、促进或使用强制劳动、奴役、强迫或非自愿劳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并遵守关于奴役、人口贩运和童工的所有适用法律。

30. **Stryker《行为准则》。**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在供应商向 Stryker 提供产品或服务期间，供应商已阅读并会遵守 Stryker《行为准则》(www.stryker.com/Potermis) 及其不时修订。

31. **在线或网站文件。** Stryker 可能会不时更改和修订提及或纳入订单的在线或网站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

01-七月 2022